

# 你的偶像有多少？

耶利米書 11: 9-17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在耶利米書 11:7-8, 耶和華已經宣告, 因為祂的百姓絲毫不留意祂不斷向他們提出的警告, 持續的向祂顯出他們頑梗悖逆和不悔改的心, 所以祂只能使立約的咒詛臨到他們身上. 現在耶和華繼續祂對猶大百姓的定罪, 特別是斥責他們拜偶像與巴力的罪.

## I. 猶大百姓中的陰謀 (耶 11:9-13)

1. 耶和華指出猶大百姓中有一個陰謀(11:9)

2. 說明猶大的陰謀反叛是轉回他們先祖的罪孽 (11:10)

- A. 他們的先祖拒絕聽從耶和華的話
- B. 他們的先祖跟隨其他的神, 並敬拜它們.
- C. 現在猶大百姓的陰謀反叛乃是轉回他們先祖的罪孽

3. 耶和華宣告將使立約的咒詛臨到他們身上, 是他們不能逃脫的(11:11-13)

- A. 那時他們雖向耶和華哀求, 耶和華將不聽(11:11b)
- B. 然後他們將去向他們所拜的偶像哀求, 但這些偶像絲毫不能拯救他們(11:12)
- C. 他們將不能逃脫立約的咒詛之理由(11:13)

## II. 將臨到的審判已無可挽回(耶 11:14-17)

1. 耶和華吩咐耶利米不要再為百姓禱告(11:14)

2. 耶和華的宣告(11:15)

3. 末了的結論(11:16-17)

- A. 耶和華過去與現在對百姓的態度(11:16)
- B. 耶和華已經頒布災禍攻擊猶大(11:17)

## 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當耶和華在西乃山與以色列立約的時候, 賜給他們十條誡命(出 20:1-17). 這「十誡」說明在立約的關係之下, 以色列有二大領域的責任與義務. 一是垂直的層面, 是向神的; 一是水平的層面, 是向其他的人類. 並且向神的責任與義務是佔首先的優先次序. 所以第一誡的命令是, 以色列除耶

和華以外不能有其他的神. 第二誡的命令進一步說明因此以色列不能造任何的偶像來敬拜. 然而以色列民卻拒絕聽從. 百姓在西乃山下立刻就偏離了耶和華的話, 鑄造了一隻金牛犢(出 32:1-6). 不但如此, 貫穿以色列和猶大的歷史, 他們持續不斷的拜偶像. 然而他們的宗教信仰是一種混合宗教, 既拜耶和華, 又拜偶像. 雖然耶和華不斷的差先知去警告他們, 呼召他們悔改, 他們卻絲毫不留意, 持續效法迦南人拜巴力, 遍及各城市鄉鎮, 各街道上都有向巴力燒香的祭壇. 除此以外, 他們也效法他們周圍的列國去拜列國的神. 因此耶和華宣告將使立約的咒詛臨到他們身上, 是他們不能逃脫的.

2. 耶和華吩咐耶利米不要再為百姓禱告. 因為既然猶大百姓堅持剛硬不悔改的心, 不聽從神繼續不斷的警告而繼續不斷的的拜偶像, 到了一個地步, 他們所拜的偶像數目等同於他們城的數目, 他們向偶像燒香的祭壇數目等同於他們街道的數目. 他們的罪惡已經滿盈了, 使得將臨到的審判已經不能被逆轉了. 一切都已經太遲了. 猶大顯出悔改的機會已經過去了, 耶和華的審判必定將臨到. 聖經向我們啟示神對罪的容忍有一定的分量. 當罪孽的充滿達到了神能夠容忍的分量, 即罪惡滿盈了的時候, 神的公義與忿怒必定對罪作出審判的行動(帖前 2:14-16). 但是從銅板的另一面來看, 神的憐憫向人顯出一再的寬容與忍耐, 也是有一定的限度的. 到了這個限度, 神就必須對罪惡作出審判的行動, 這就是羅 2:4-6 所說的.

3. 在立約的關係之下, 必須持守對耶和華的忠誠, 委身與順服, 這樣禮儀的獻祭才具有意義和功效, 否則都是虛空和徒勞的(賽 1:10-17).

4. 以上的真理原則對新約的百姓仍然同樣是適用的(羅 15:4; 林前 10:6-11).

5. 應用

- A. 不可忽略經上所有警告的話/經文, 必須謹慎的聽從(來 12:25).
- B. 不可忽略和輕看拜偶像的罪, 現代基督徒所拜的是無形的偶像(太 6:24; 弗 5:5; 西 3:5). 並且我們所拜的偶像也是越來越多, 偶像的數目不少於過去舊約的百姓.
- C. 在新約的立約關係之下, 我們也必須持守對神、對耶穌基督的忠誠、委身與順服. 這樣我們的讀經, 禱告, 參與聚會和服事等, 才具有意義和蒙神悅納.

## 討論問題：

現代許多基督徒是否也是又敬拜神又拜偶像, 而且越拜越多? 我們所拜的偶像有那些? 請省察自己.